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2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韓律科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盧志邦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4 | 黃嘉穎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 |
|--------------|-------|
| 助理法律顧問 7 | 林敬炘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5 | 梁淑貞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5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5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6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95/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感謝《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密集地召開會議，全速審議條例草案，致力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立法程序。政務司司長同時表示，為爭取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餘下法案的立法程序，待《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後，相關的政策局會隨即就數項法案啟動恢復二讀程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6/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

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50 及 5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第 50 及 5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4 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繼續進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屆時政府當局會回應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議案如獲通過，條例草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每位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的辯論中可發言多於 1 次，每次發言時間上限為 5 分鐘。

7.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請議員注意，撥款條例草案的三讀議案應予直接表決，不容辯論。至於其他法案，根據新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63(1)條，就法案的三讀議案進行的辯論須以簡短扼要的發言形式進行，辯論內容只限於應否支持該法案，而非就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

則，或就該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進行辯論。每位議員可於該辯論中發言 1 次，發言時間上限為 3 分鐘。

V. 將於 2021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75/20-21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汞管制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 政務司司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64/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67/20-21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e) 議員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f)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844/20-21 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明確指出在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a)被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以及(b)被法庭裁定為喪失議員資格時，如何處理相關議員的薪津安排。此外，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意見後，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兩項修正案。

16.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有助釋除法案委員會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歡迎該等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且支持當局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07/20-21 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並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以在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他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亦不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5月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96/20-21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21年4月22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28日